

復審人 邱○德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5077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槍砲、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確定，於 109 年 5 月 10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507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就復審人之「再犯可能性」、「悛悔態度」及「撤銷假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情，均未進行具體審認，更無視復審人已竭力於復歸正常社會生活之具體事實，實有違釋字第 796 號解釋及刑法第 78 條之修正意旨，自有裁量怠惰之違法情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

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簡字第 3091 號、110 年度簡字第 982 號等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 日南檢和強 109 執護 272 字第 1129090023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而擺放電子遊戲機 1 檯，供不特定人把玩，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不特定賭客與之賭博財務，並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二）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報到 2 次（110 年 2 月 22 日、111 年 9 月 28 日），經告誡在案、（三）112 年 8 月 25 日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8 毫克，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前開行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就復審人之『再犯可能性』、『悛悔態度』及『撤銷假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情，均未進行具體審認，更無視復審人已竭力於復歸正常社會生活之具體事實，實有違釋字第 796 號解釋及刑法第 78 條之修正意旨，自有裁量怠惰之違法情事」一節，經查復審人於假釋出監 6 月餘即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嗣後復犯公共危險罪，二案均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核其假釋中屢罹刑典，已堪認悛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助長賭博風氣，並造成用路人交通往來之危險，社會危害性非微；另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有 2 次無正當理

由未依規定至臺南地檢署報到之紀錄，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及裁量怠惰等情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